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6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建设大街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于立功，男，196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东大街492号竹香苑2号楼11层1104室。

被执行人：于红君，女，1968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东大街492号竹香苑2号楼11层1104室。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于立功、于红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850000元及利息、罚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9日以(2022)冀0503执19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于红君名下位于桥东区中兴东大街492号竹香苑2号楼1单元1004、-1层地下室13不动产(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6962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红君名下位于桥东区中兴东大街492号竹香苑2号楼1单元1004、-1层地下室13不动产(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6962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铁雷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陈喜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